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

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確保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包括其他事項)細則的修訂建議詳情的通函。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新聞稿所公佈，聯交所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的結果，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確保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其他事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而言，細則的修訂建議乃為符合下列各項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而作出：

- (a) 股東遞交提名一名董事的通知書的最短七天期限為不得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b)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此放棄投票，並且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倘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包括其他事項)細則的修訂建議詳情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